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其擔保代理(如適用))交付額外擔保文件(按認購人(或其擔保代理(如適用))全權酌情要求及信納之方式及格式); 促使其作為額外擔保文件訂約方之相關擔保提供方與認購人(或其擔保代理(如適用))訂立額外擔保文件; 及 刊發該公告。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與認購人仍在磋商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其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